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完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上市，本公司和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开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开南投资”）达成共识，共同签署了《备忘录》。

●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本公司和兴盛集团、开南投资就推动恢复上市工作所达成的共识，属于表示各方意愿的非约束性约定，并不构成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截至目前，尚未有恢复上市的具体方案，后续是否能形成具体方案以及具体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仍然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取决于恢复上市具体方案的实施情况，故《备忘录》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一、《备忘录》基本情况

公司 2013、2014 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被暂停上市；同时，公司需同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九条规定方可恢复上市。目前，公司恢复上市的形势十分严峻，在此情形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上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和兴盛集团、开南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共同签署《备忘录》。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和兴盛集团、开南投资就有关公司的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达成如下共识：

1、就兴盛集团、开南投资已提起的有关公司或针对公司的所有诉讼涉及的所有争议事项，无论是否已存在任何生效判决，兴盛集团、开南投资同意兴盛集团、开南投资及其关联方将不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或提出任何异议。

2、兴盛集团、开南投资、本公司同意将于《备忘录》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法院申请撤销兴盛集团、开南投资已提起的有关公司或针对公司的所有诉讼，公司同意向相关法院申请撤销对开南投资的诉讼。

各方确认，上述案件撤诉后，各方均不会就涉及公司的相关事宜向《备忘录》的签署方（包括相关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聘请的其他机构），以及将来对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提起任何诉讼。

各方确认，上述案件撤诉后，各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纠纷。

3、兴盛集团、开南投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所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做出决议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对此提出异议。兴盛集团、开南投资均确认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并对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不存在异议。

4、兴盛集团、开南投资将积极推动公司的恢复上市工作。

三、《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备忘录》的签署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取决于恢复上市具体方案的实施情况，故《备忘录》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本公司和兴盛集团、开南投资就推动恢复上市工作所达成的共识，属于表示各方意愿的非约束性约定，并不构成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截至目前，尚未有恢复上市的具体方案，后续是否能形成具体方案以及具体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仍然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取决于恢复上市具体方案的实施情况，故《备忘录》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备忘录》所述事项的发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本公司和兴盛集团、开南投资签署的《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